

高环建表〔2023〕08号

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安阳优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电子  
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安阳优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91410503MACJTJX57E）关于《年产 2000 万个电子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北关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环评”结论；批准安阳优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个电子配件项目报告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华路与韩桃线交叉口西南 200 米 6 号。总投资：2000 万元、环保投资：50 万元。本次新建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元插件、骨架和电磁外壳。

二、项目执行的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按“环评”中提出的标准执行。

三、根据环评报告，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颗粒物：0.029t/a，VOCs0.097t/a。需倍量替代大气污染物：颗粒物：0.058t/a，VOCs：0.194t/a。由关停企业安阳市钢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北关分公司、安阳易安金属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大气污染物削减量作为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倍量替代源。

四、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环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施工期、运行期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项目运营期，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注塑过程中有机塑料受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边角料粉碎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注塑工序处理后的有机废气共同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不超过 $60\text{mg}/\text{m}^3$ ，粉尘排放浓度不超过 $20\text{mg}/\text{m}^3$ ），同时可以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PM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

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附件2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不超过 $2\text{mg}/\text{m}^3$ ）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的要求；同时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不超过 $1\text{mg}/\text{m}^3$ ）。《安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中：厂界无组织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要求。

2、废水。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冷却水经冷却循环水池冷却后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3、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灰、废包装、废活性炭、职工日常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边角料经粉碎以后回用于生产。除尘灰可直接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废活性炭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全部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

4、噪声。本项目运行期生产设备噪声，在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二）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明显标志。并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三）如果国家、省、市颁布污染防治新的政策和排放标准，按照新政策和排放标准执行，并加强环境管理，不断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前，需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11 月 1 日